

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- 一、 依據大學法與本校組織規程設置「國立金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 本系系務會議當然代表由全體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及系學會會長組成之，系主任為主席。
- 三、 本系行政助理得列席系務會議。
- 四、 本系系務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 1. 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 2. 本系各項重要章則。
 3. 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 4. 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、停辦。
 5. 其他有關本系事項。
- 五、 系務會議代表除於借調或出國六個月以上之學年度無被選舉權外，均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- 六、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；如有重大事由，得經本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議，系主任應於收到連署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召開。
- 七、 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若主席無法出席時，得由出席代表自當然代表中推舉一人為主席。
- 八、 系務會議開會時，得視事實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九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